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782號

原　　告　高傳侃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萬3,0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最後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8,0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被告於109年12月31日簽訂「基福專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以每單位新臺幣（下同）11萬8,000 元，向被告購買坐落於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4樓「尊貴A區個人型塔位」1位（產權編號：A4FKA002897，下稱系爭塔位），用以供奉、存放骨灰，伊已依約給付11萬8,000元。詎被告經營不善且發生歇業之重大事故，致有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款約定，伊自得以民事準備書狀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價金11萬8,00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8,000元，暨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因系爭契約可自由轉讓，原告應提出系爭契約正本，以確認原告是否為真正所有權人。又伊前雖遭經濟部命令解散，然經濟部已於111年8月24日撤銷解散命令之處分，故伊之公司狀態仍為核准設立。又伊經營之蓬萊陵園祥雲觀仍正常祭祀及定期舉辦法會，並持續支付聯外道路每月租金、給付祥雲觀寶塔封門工程之工程款、展延公司商標支付費用，並持續收受大額之臺灣電力公司高壓電力費用帳單，並無不能顯見被告公司營業仍有相當用電量，並無不能正常營運之情形，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骨灰位及牌位已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自不得主張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又系爭契約期間為4年，該期限未屆至，伊亦無返還價金之義務；倘原告主張伊應返還價金，則於原告將系爭土地塗銷信託登記並返還原告前，伊得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系爭塔位，並已依約支付價金11萬

8,00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網路新聞報導資料、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71頁、第79頁至87頁），並據原告提出正本經核閱與卷附影本相符無誤，應堪以信為真實。又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鍾克信因以投資塔位墓地並保證投資報酬等手法違法吸金等行為，涉犯違反銀行法及刑法詐欺等罪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且經媒體報導等情，有上開網路新聞報導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限閱卷），且被告自111年7月13日起至112年7月12日申請停業，復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見限閱卷），堪認原告主張被告經營不善已無法正常營運等語為可採。被告雖抗辯所屬寶塔現仍正常祭祀及定期進行法會，且有支付電費，並提出照片及臺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第157至167頁），然被告提出之照片其上並無日期之記載，縱為近期照片，亦無從證明該法會進行及祭祀係被告所辦理、舉行，另電費繳費憑證僅能證明其有繳納電費之事實，被告並未說明與其正常營運間之關聯，自無法證明被告仍正常營運，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不足取。

㈡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3條第1款約定：「乙方（指被告）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指原告）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十四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見本卷第86至87頁），且被告有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準此，被告既有上述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3條之約定以民事準備書狀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1萬8,000元等情，核屬有據。

㈢被告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以原告將系爭土地塗銷信託登記返還被告前，被告得拒絕返還價金云云。然查系爭契約並無

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予原告之約定，且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已在原告支付價金後將系爭土地持分信託登記予原告，則其以原告塗銷系爭土地前得拒絕給付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即屬無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2款約定：「乙方依第21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可知兩造就遲延利息之利率已有明定，自應優先於民法第203條之適用。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返還價金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原告係以民事準備書狀之送達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該書狀於112年1月8日送達被告，並據被告於翌日提出答辯狀到院（見本院卷第131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1即週年利率3.6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逾前開範圍之遲延利息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萬8,000元及自11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翁嘉偉